

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。现因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完整性，公司申请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披露时间延期至2025年4月29日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年报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